

## 关于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经营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 五、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独立董事：

陈 浩            肖海军            万 平            关 健

2020年8月26日